



初读爱薇女士的长篇新作《爷爷的故乡》，我在想，作家是把属于无数早期马来西亚华人的一幅幅缠绵而又铭心刻骨的乡愁情结，以儿童小说的方式书写和记录了下来。

小说中的少年俊杰跟随阿公回返的中国福建省，正是作家本人的祖籍地，因此，谈及这片土地的人文历史、风物人情以及文化遗产的种种，作者的笔触总是透着一份如数家珍般的亲切与自豪。我想，这或许也是许多早期移民的马来西亚华人在念及少小作别的故乡时总会滋生出的一种集体情愫。从这个意义上说，这部小说不仅仅是一部普通的故乡题材的儿童文学作品，也是一部包含了丰富的历史文化记忆与民族情感的叙事作品。因此，小说中少年俊杰的阿公心系念的家园，在显而易见的地理故乡意义之外，更被赋予了一种典型的文化故乡的标识与深情。

这一内在的情愫注定小说的叙事虽然起于



爱薇长篇新作《爷爷的故乡》：

走不出的故乡

□方卫平

当下，却必然要超越当下的时间，向遥远的历史记忆自然地延伸出它的触角。对于重回故土的阿公来说，触目皆是往事的回忆，而这些回忆既包括属于一个小家族的相对私己化的生活体验，也指向着一个文化族群的公共记忆。“卖猪仔”、“下南洋”，那迫使阿公远离故乡的年代所记录的是一段同属于个人和民族的辛酸的历史。从那时起，“回家”对于无数与阿公同命运的马来西亚华人而言，就成为了艰难的生活打拼中的一个奢侈心愿。只有真正进入这一历史的背景，才能理解小说中这样一次回家的旅程对于阿公而言具有多么特殊和重大的意义。执著于返乡的阿公不仅是为了在有生之年为逝去的母亲再尽孝道，也是为了重回那些记忆中魂牵梦萦的母亲般的故土。对于人类来说，这份乡愁几乎表现为一种无法抗拒的生物性的冲动，年岁愈长，这一乡愁的感受也愈来愈强烈。我想，对于早期旅居海外的许多华人来说，小说中阿公的经历和感受，大概代表了一种具有高度共通性的乡愁经验。

然而，这部作品所关心的远不只是一种乡愁感的抒发，而不仅仅是一种历史感的追怀。我们看到，面对故土的一切，在阿公怀旧的目光背后，还有着另一双完全不同的观察的眼睛，那就是来自马来西亚华人少年俊杰的独特视角。对于这个只是从书本的学习、长辈的回忆、同伴的流言和一些日常生活的细节中懵懂了解阿公故乡的少年来说，跟随阿公的这趟旅行既代表了某种精神和文化上的寻根隐喻，又是一次全然陌生的文化交会和碰撞的过程。

作为一名地道的马来西亚少年，俊杰对于这一自我身份的认同是不言而喻的。出发前，他从同学处道听途说了中国的“脏乱”、“落后”与那里的穷亲戚的“贪婪”；初下机场，他和堂妹小婧又对这里通用的“面包车”、“师

傅”、“卡车”等“奇怪的名称”感到百般纳闷。此后小杰的一路行程始终伴随着这一新奇和纳闷相交织的心理感觉，而他的所见所闻则不断地印证或推翻着他对自己土地的各种成见。这一切使得这部少年小说带上了鲜明的跨文化色彩。从小杰和小婧踏上中国福建的土地开始，他们就经历着本土和异国文化之间从景观、物产、语言到生活习惯等各个层面的频繁碰撞。这碰撞中包含了不同文化之间的差异，更包含了不同文化之间的理解和沟通。对于两个孩子而言，阿公的故土意味着一方不无“神秘”的领地，而与阿公的归乡路相比，走在这里对他们来说更是一个接触和理解异文化的过程。

但这个过程又不应该被理解为简单的少年异国游记。毕竟，小杰行走于其上的并不是一方普通的异域乡土，而是他的先辈们曾经长久地劳作和生活于其中的故乡。而作为马来西亚华人的后裔，小杰一代的身上仍然保存着由这片故土孕育而来的无数华人文化的痕迹。小说起始处关于马来西亚华人节庆传统的叙述，便透着浓郁的中华传统文化气息。因此，对于阿公的故乡来说，小杰一代并非真正的异乡人，他们身上某些文化的根须，仍然牢牢地牵系着这片遥远而陌生的土地，尽管这种牵系感显然也在不断减少。从老一辈马来西亚华人身上，我们看到了保存这种文化牵系的艰难而又珍贵的努力。比如，小说中阿公曾谈到今天马来西亚的年轻华人越来越丢掉了长辈从故土带来的方言文化，对此，他的决心是，至少要在家里延续家乡的“方言”，“如果不这样，他们很快就会忘了自己的根”。

在我看来，这一有关文化的“根”的意识，是这部小说另一个重要的题眼，也是小说乡愁的另一重深刻的意义所在。在这里，

“根”并非完全指从故乡原样移植过来的华人文化，而是指马来西亚华人在移居异乡之后逐渐创立起来的自己的文化传统，而华人文化正是这一传统的必要构成部分。因此，小说借长者之口向小杰介绍了陈嘉庚、陈六使、林连玉等对包括马来西亚地区在内的华人移民群体的文化保存作出过重要贡献的历史人物，肉骨茶等从特殊年代马来西亚华人的艰难生活中诞生而来的独特饮食文化，以及“南管”这样随着华人移民的到来而在东南亚地区广为传播的华人民间艺术，等等。所有这些穿插于对话间的文化知识面向的隐含观众，其实是小杰这样的年轻一代。在这些可能不无说教意味的文字中，我们可以感到小说的作者深深关切着由马来西亚华人创造的独特文化的代际绵延，以及与此相关的一种独特的马文化身份感的代际延续。这是这部小说超越一般少年游记的根本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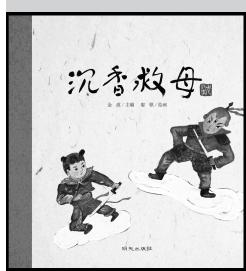
这一文化的纪念中蕴含着这样一个重要的意思：每一个族群自己创造的文化，都是这个族群中的人们不应该离弃的那个精神的“故乡”。对于从过去艰难的生活环境中打拼出来，至今仍然需要在一种充满艰难的文化环境中生存的马来西亚华人来说，这一体认显得尤为重要，与此相关的文化保存实践也因此而更显出它的特殊意义。

我与爱薇女士相识已有20余年。作为马华儿童文学界重要的代表作家之一，多年来，爱薇女士一直在马来西亚坚持和推广华文儿童文学的写作。她以这样一种坚守的姿态传递着她对于马华文化传统的至深关切。我由衷地敬佩她的这份文化守望的勇气和执著。我想，中国的少年读者们也能够从这样的故事里，读到全世界华人所共同拥有的那个大文化脉络在另一方水土中默默成长的生动气息。

■新书快递



《穿越楼兰古国》
彭绪洛 著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3年1月出版



《沉香救母》
金波 主编
明天出版社
2013年1月出版



《丛林守护神》
牧 铃 著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3年1月出版



《从前,有一个点》
常 立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年1月出版

“时光定位钟”系列再出新品！《穿越楼兰古国》讲述为了探寻楼兰古国消亡的秘密，清江水再次通过定位钟来到了几千年前，一路遇到了无数的挫折和不幸，并且无意间卷入了楼兰王国与周边小国的战争之中。《穿越楼兰古国》带你走进神秘的楼兰古国，同主人公清江水一起体验友情的可贵、战争的残酷、成长的艰辛，并探寻楼兰消失之谜。

作家彭绪洛创作多部儿童探险小说。曾经徒步穿越敦煌雅丹龙城和古蜀道，攀登过哈巴雪山，成功穿越罗布泊，到达过楼兰古城、余纯顺遇难地、塔克拉玛干沙漠、高昌故城、塔里木盆地等神秘之地。

《沉香救母》是“老故事”绘本系列之一。这套丛书从中国传统流传几千年的传统文化中撷取具有中国趣味、适合幼儿阅读的篇章，以图画书的形式再现老故事的丰厚神韵，开阔幼儿的阅读视野，丰富阅读内容，为其精神成长打下传统文化的底子。古老的神话和传说，依靠优美的现代母语得以重述，就像一盏古典的童话神灯被重新擦拭，闪烁出新的光亮。每一个老故事里，都铭刻着遥远的梦想、善良和温暖的记忆，蕴含着中华民族的风骨、道德、智慧和信念。

它是即将被推上餐桌的杂种狗，在逃脱求生的过程中被艰难的生存环境改造成为冷酷的“生存机器”……是谁一点点点喚醒了它内心那份柔软？它又如何成长为优秀的牧羊犬、从林的“守护神”？作家牧铃新作《丛林守护神》故事生动，内涵丰富，积极健康，具有鼓舞青少年顽强向上的精神力量，同时通过动物的生活来折射人性及人类社会的种种，具有较强的寓言性，凸现了生命的尊严，闪耀着人性的光芒。

■经典重读

肯尼和大怪龙

你看这本书的封面，一只背包包的小兔子竟然狂野地骑上了自行车。他头顶上那个绿色的长脖子巨怪是谁？当然不是兔子爸爸了，是龙。

所以，这本书就叫《肯尼和大怪龙》。

肯尼是这只小兔子的爱称，它的正式名字是肯尼思·龙。也有名字，它叫格雷厄姆……奇怪，这两个人物的名字怎么那么耳熟呢？仿佛刚刚听到过一样。是的，把兔子和龙的名字组合起来，正好是一个人的名和姓：肯尼思·格雷厄姆，就是《柳林风声》的作者肯尼思·格雷厄姆。

在写《柳林风声》之前，格雷厄姆还写过一本名叫《骑士降龙记》的书，薄薄的只有几十页，但故事却让人耳目一新。说的是一个牧羊人的儿子，酷爱阅读自然常识书和童话书，有一天，爸爸气喘吁吁地冲进屋来告诉他和妈妈，山上来了一条鼻孔喷火的龙。男孩上山一看，这根本就不是一条追逐骑士、吞吃少女的恶龙，而是一条爱作诗、不爱打架、在世界上没有一个敌人的好龙。可是，爱看打斗的村民们，却请来了降龙英雄骑士乔治。于是，没有一点英雄气概、一辈子没打过一次架，现在也不打算开这个头”的龙请男孩当自己的经纪人，从中斡旋，和骑士乔治联手为村民上演了武士屠龙的假戏……最后的结尾是，参加完庆功宴的龙突然困得不行，骑士乔治和男孩只好拉着他的手，在闪闪的星光下把他送上山。

这是一本看了会让人笑个不停的书，因为它彻底颠覆了流传了上千年的“武士屠龙”的传统模式，恶龙不恶，武士不武，不但滑稽，还嘲讽了那些好战而愚昧的村民。

美国作家汤尼·迪士尼齐自写自画的《肯尼和大怪龙》，其实是一本向格雷厄姆致敬的书。他几乎原封不动地照搬了《骑士降龙记》的情节，人物也一个不多一个不少，只不过是把他们全部都换成了动物——小男孩变成了兔子肯尼，照样是一个爱读童话和自然常识书的孩子；骑士乔治的变化大一点，变成了一只老獾，在小镇上开了一家书店。龙没什么太大的改变，如果一定要说有什么改变，那就是除了爱作诗，他还爱读书了，爱吃蛋奶酥、焦糖奶油一类的甜品了。对了，迪士尼齐不止是把人物都换成了动物，还把故事的背景从“老年间”移到了现代。你看，兔子肯尼骑上了自行车，龙格雷厄姆看书时会戴上一副镜片跟晚餐盘子差不多大的金属边眼镜。

迪士尼齐当然不会百分之百地照搬这个100多年前的老故事，他赋予了它许多现代人的新观点。例如，当肯尼说他要一个人上山去看龙时，爸爸妈妈显得异常冷静，没有阻拦。爸爸说：“如果孩子认为他能对付龙，那我想我们应该让他去。他到底也不小了。”妈妈说：“好吧，不过先要洗好盘子，做好作业。”怎么样，是不是够可以的？要知道，这时肯尼的父母还不知道山上是一条一生没杀过一样东西”的好龙，还以为是那种“会飞，吃美女、烧城堡”的恶龙，他们的独生子完全有可能一去不复返。

这本书比《骑士降龙记》写得还要好笑、俏皮，你看了这个开头，就知道《肯尼和大怪龙》是怎样的一种叙事风格了——

趁我没忘记……等一等，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你在想，一本讲龙的小说，开头应该是“话说老年间”。可这一本不一样，因为说实在话，我不明白“话说老年间”是什么意思。话说一匹马，那也很好玩啊。还有，话说一位骑士骑马飞跑呢，不过那是另一个故事了。

那么这样吧，让我把开头改一改，我的故事这样开头：

话说一个农场，它就在你那个镇西的那个镇里，许多年以前了，一个星期三吧，一只种地的兔子，加上这只兔子的妻子，还有他们的儿子肯尼思，正坐下来要吃晚饭。用肯尼思这个正正经经的名字来叫这么小一个孩子，也未免太一本正经了吧，对吗？不会有孩子这样对他说的：“肯尼思，我能借支铅笔用用吗？”不会的，他们只会说：“阿肯，或者肯尼，我能借支铅笔用用吗？”肯尼甚至不会注意到他们把铅笔从他的课桌上拿走，因为要知道，肯尼总是埋头在看他的书。

■短评

苏梅走在文学之路上，在我看来，她的姿态是“小步慢走”。

我赞赏这种行进的速度。走得慢一些，可以左顾右盼地观察身边众多的风景，可以边看边想。总之，走得慢一点，写得勤一点，这才是写作的正途。

说起来，苏梅的文学写作已有20多年的经验。她从幼儿文学创作起步，一直这么坚持着，作为一个作家，坚持是一种优秀的品质。一开始，也许是出于一种兴趣。兴趣是易变的，受到一点挫折，兴趣就消失了。文学创作要成为一种爱好。爱好才能持久。因为爱好是要投入情感和智慧的。爱好一种事物，才能为之付出，不断进取，百炼不怠。苏梅把文学创作当作爱好，才坚持走下来。

苏梅的文学创作，有着明确的读者意识，作品给大多的孩子看，他们的年龄特征和审美特征是什么，她都了然于心。她用心贴近孩子，善于把生活中丰富的感触，转化为天真的心态和活跃的想象，以游戏的精神融合为有趣的故事。游戏精神是苏梅幼儿文学创作坚守的一个规约。请看苏梅的这套《苏梅数

《苏梅数学绘本》：

为儿童写作的智慧

□金 波

学绘本》，我们初读这些书，可以完全不理睬它的数学知识，因为小读者还是先被故事中生动的形象和有趣的情节吸引住，那些知识点巧妙地隐藏在故事中。这就说明作者还是充分地考虑到了小读者的审美趣味。读这些书像做游戏一样轻松快乐。

但是，为幼儿写作，不能不考虑到多种功能。这些功能当然是在具备审美趣味的前提下才得以发挥。幼儿文学多一些知识性，多一些可操作性，这是幼儿文学的特点，而同时也是幼儿文学的一个难点。这套“数学绘本”就是要把知识点融进故事里。知识点不是外加的，是情节的一部分，是水乳交融，不是油星儿漂浮在水面上。但是，作者在构思这些童话时，她的心中是有故事的。这

样，故事是长期生活的积累，作者不一定是带着知识点去找故事，而是故事中就有知识的空间。还有故事后面的那些有启发性的“小提示”，有较强的操作性，是文学阅读的延伸。这些都是艺术的智慧。

说起艺术的智慧，儿童文学家就有这种初看简单实则丰厚的大智慧。因为他们是面对孩子，一个纯真的群体，所以作家的智慧是鲜活的。因为他们是面对孩子，一个真诚的群体，所以作家的态度是亲和的。因为他们是面对孩子，一个充满希望的群体，所以作家的态度是热情的。儿童文学作家是幸福的，这幸福首先来自于自身心灵的感受。能坚持为儿童写出优秀的作品，这是一种修养。

伍美珍《拥抱幸福的小熊》：

离开“永无岛”

□董平丽

躲过坏同学的嘲笑、欺辱和大人的责备。这只别人看不见的茶色熊公仔，给了她童年岁月缺失的爱、温暖和安全感，是她得以躲藏起来的温柔乡。在英国幻想小说《小飞侠彼得潘》中，女孩温迪离开令人烦恼的家，跟着小飞侠彼得潘飞往一个远离英国的美丽海岛——“永无岛”（Neverland），在那里孩子永远

都不会长大，过着远离大人纷扰、无忧无虑的奇幻生活。从此，梦幻美妙的“永无岛”承载着永不褪色的童年意象，成为人们心中永恒的向往。那只并不存在的小熊，也是小念逃离炎炎的现实，在内心世界里虚构出来的“永无岛”，在那里她护卫自己的天真，抵挡外部世界的寒冷，获得了大人无法给予的自由和爱。

伍美珍曾经这样说过：“儿童是一个秘密部落，属于天外来客，大人们完全不懂他们的精神世界和感情需要。”孩童像是生活在另外一个岛屿的冒险家、艺术家和狂想家，在自己的王国天马行空地游戏。大人们登陆这个岛需要密码，而孩子们却拥有自由穿梭其间永久通行证。大人们看不到小念的茶色熊公仔，有的孩子却看得到。在小念的世界里，陪伴她的除了茶色熊公仔，还有善解人意的同龄男孩霍雨欣。他懂得小念和小熊之间的秘密，听得见她的沉默和心事。那些他们常常见面的荒草弥漫的废弃公园，是一个秘密的心灵花园，回荡着两个孩子之间的密语和快乐。与此同时，在小念成长的路上，一个大大的泰迪熊，送给了她自己的新女儿。从此，小念变成不爱说话的“哑巴”。然后突然有一天，茶色熊公仔重新空降在小念的世界，接她放学，和她说话，安慰她，帮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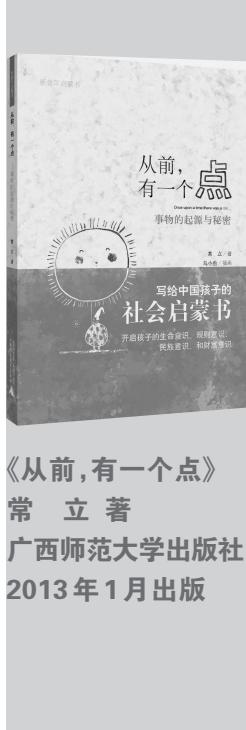
是拥抱幸福。”从前那个幻想中的小熊承载着小念对爱空空的期盼，而如今，真实的爱与温暖出现在小念的生命里。这个像阳光一样明媚的大人弥补了缺失的父爱，填上了小念童年的那个巨大黑洞。世界向她敞开了一扇温暖而明亮的门，小念迈开成长的脚步，拥抱这个世界温柔的光线。

在《小飞侠彼得潘》的最后，温迪恋恋不舍地离开了“永无岛”，悄无声息地长大、老去了。那个永远的孩子彼得潘成为她心里模糊遥远而温暖的记忆。无忧无虑的童年就像是彼得潘的“永无岛”一般，梦幻美丽，却是每个孩子迟早要离开的梦境。然而成长真的是一件可怕的事情吗？在“嘉年华”系列小说中，伍美珍用清涼透明的笔触，还原了孩子们在离开“永无岛”之后的困惑，也为他们解开了“心灵成长”的奥秘：成长的路上有亲人的伤别、爱的缺憾，有来自大人的谎言和欺骗。而在那些生活暗影的背面，每个孩子也会遇见生命旅途中的小太阳——那些善良的引路人，他们用暖暖的爱驱散人生的寒冷，保护孩童的天真，赋予他们面对挫折的勇气。在成长必经的伤痛面前，每个孩子在初次的怀疑、思考之后懂得领悟爱，甄别善恶，用不怕一切的天真，勇敢地面对世界。那才是成长最美妙的部分。温迪离开了“永无岛”，小念也不知不觉地长大了，在这段生命中最绚烂的“嘉年华”，她用自己最宝贵的东西收获幸福——那是一个孩子无论什么都摧毁不了的天真，对生命无来由的热情与肆意的爱，那是温暖明亮足以照亮宇宙的生命底色。



在“阳光姐姐嘉年华”系列中，孩子心灵世界的“解码人”伍美珍为我们带来了一个关于成长的阵痛的故事。在这部经典之作《拥抱幸福的小熊》里，女孩小念经历了苦涩而微凉的成长岁月，在父亲离开的日子里，她变得自闭，与一只幻想中的茶色熊公仔相依为命。但在她一言不发的世界里面，有一双明亮天真的眼睛，一颗微妙敏感又炽热渴望爱的心，悄悄地体察着复杂的成人世界和人生的种种变故。在这个晶莹剔透的孩童的内心世界里，一切都变得透明起来。

就像《小王子》中的大人看不懂孩子的画，把那只丢掉大象的蛇错看作一顶帽子一样，在《拥抱幸福的小熊》里，大人们也看不到女孩小念幻想世界中的茶色熊公仔。熊公仔原本是真实存在的，那是小念儿时最爱的玩具，然而狠心抛下她相妈妈的爸爸，偷走了熊公仔，送给了自己的新女儿。从此，小念变成不爱说话的“哑巴”。然后突然有一天，茶色熊公仔重新空降在小念的世界，接她放学，和她说话，安慰她，帮她



《从前,有一个点》
常 立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3年1月出版

每件事物都有自己的故事，也就是当你还小的时候见到的那个故事。如果你对她有足够的好奇心，她就会跟着你一起长大。这个世界隐藏着怎样的奥秘？《从前，有一个点》收了15篇童话，每篇童话后面附录一些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像“宇宙的起源”、“时间的起源”、“质量的起源”、“童话的起源”、“机器人的秘密”、“政治管理的秘密”等等，用家作用奇思妙想讲述了15个有关事物起源的故事，在童话的梦里写了一个真字，在科学的梦里写了一个美字。